

無法拖運物品

- 一、未依貨件性質、重量等狀況做合適保護包裝之貨件。
- 二、貨物過長、過重、過大,不適合業者車輛裝載者。
- 三、裸裝及一切容易破損溢漏物品。
- 四、液化物品使用瓶裝、罐裝,包裝不夠堅固,不堪震盪、容易破漏者。
- 五、運送時間緊迫,正常班次無法配合者。
- 六、信件、有價證券、現金、珠寶、古董、藝術品、貴金屬等貴重物。
- 七、動物活、死體(食材除外)、疫苗、血液、檢體及冷藏藥品
- 八、冰棒、冰淇淋、奶油裝飾蛋糕、母乳。
- 九、保存期限少於三天之易腐蔬果、糕餅等食物。
- 十、仿盜版品、違禁品、危險物品(具強烈腐蝕性、爆炸性之物品、有毒化學藥品)、對人體或其他託運品有生命損害或危險可能之物品。
- 十一、其他經運送人認定無法承運之貨品。